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11號

原告 卓秋容 臺北市○○區○○路00巷00

被告 天藍流行服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曉婷

訴訟代理人 賴德謙

被告 梁智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6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25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程序事項：

- (一)、按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延展期日，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否則即為遲誤，法院自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是當事人因請假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即非屬不可避之事故，自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正當理

01 由而不到場(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二)、本件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訂在民國114年8月8日，被告梁智
04 閱卻未到庭，後本院再訂言詞辯論期日於114年9月23日，被
05 告梁智閱仍不到庭，雖然其在同年月22日遞狀請假，但被告
06 梁智閱拖到最後一刻才請假，法院根本來不及通知其他應到
07 庭之人，這種拖到最後一刻才請假的作為顯然不尊重法院跟
08 其他當事人(被告梁智閱的請假事由並非突然發生緊急疾病
09 或事故)，故本院並沒有同意被告梁智閱請假，況被告也沒
10 有提供其確實存在無法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的證據，被告之
11 行為應屬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
13 而為判決。

14 (三)、附帶說明的是，本院曾在114年10月21日，另訂調查庭欲給
15 被告梁智閱解釋其為何拖到最後一刻才請假，但被告梁智閱
16 依然無視法院之好意，仍然不到庭，故被告梁智閱自己要去
17 承擔其未到庭之後果。

18 二、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5頁；被告梁智閱對於原告主張
19 之以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0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21 (一)、被告梁智閱在113年9月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22 貨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處，與原告所有的
23 遮雨棚(下稱本件遮雨棚)發生碰撞，致使本件遮雨棚受損。

24 (二)、本件事務發生時，被告梁智閱係受僱於被告天藍流行服飾有
25 限公司，且在執行職務，根據民法第188條，若被告梁智閱
26 要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天藍流行服飾有限公司也要連帶負
27 責。

28 (三)、原告因本件事務的發生，遮雨棚有所受損，更換價格為新臺
29 幣(下同)22,000元。

30 二、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5頁):

31 (一)、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梁智閱是否應負過失責任？

01 (二)、若是，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被告梁智閔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推定過失責
04 任）：

05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7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
08 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
09 後段亦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10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
11 或過失時，即毋庸負賠償責任。

12 2、本件被告梁智閔係駕駛具有動力之車輛而撞到原告的遮雨
13 棚，且被告2人均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
14 已盡相當之注意，故被告梁智閔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
15 賠償責任。

16 (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8,760元：

17 1、本件原告受損的遮雨棚，更換之費用為22,000元，又原告自
18 陳本件事務發生時已使用約2年，而遮雨棚性質上係屬房屋
19 附屬設備中之遮陽設備，依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0 表所定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21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2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23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4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遮雨棚既然已使用2年，
25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760元（詳如附表之
26 計算式），此即為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

27 2、對於營業損失12,000元部分，原告舉證不足，本院難以准
28 許：

29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31 告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

01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其抗
02 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駁回
03 原告之請求。於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損害
04 賠償者而言，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權利之行為、主觀上有故
05 意、過失以外，「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亦為原告所主張
06 權利發生之要件，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07 (2)、如前所述，原告就營業損失此部分的損害項目與金額，負有
08 舉證責任，然直至言詞辯論終結，原告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
09 明其確實受有12,000元的損害，是在沒有證據的狀況下，本
10 院無從逕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
11 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即本件原告
12 所主張之此部分損害，尚難要求被告負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沈 易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18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19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2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22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3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吳婕歆

26 附表：
27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2,000 \times 0.369 = 8,1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000 - 8,118 = 13,882$
第2年折舊值	$13,882 \times 0.369 = 5,1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882 - 5,122 = 8,760$

